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承销方式

(9)决议的有效期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4、《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5、《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7、《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16)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薛雪静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债券期限	2.02元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元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元
2.8	承销方式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18日15:00 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序号	议 案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承销方式			
2.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其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承销方式

(9)决议的有效期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4、《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9)

5、《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7、《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详见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16)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薛雪静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债券期限	2.02元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元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元
2.8	承销方式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18日15:00 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序号	议 案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承销方式			
2.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1,3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栏中填写其体的投票股数。股东所行使投票权的总数不能多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该等投票视为无效;股东所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时,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年2月19日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6年2月6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阳光凯迪”)《关于增加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该函件的内容为:鉴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30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凯迪生态应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阳光凯迪提议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阳光凯迪现持有公司股份559,29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阳光凯迪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16)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5)。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更新后)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5年及2016年利润做出保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30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公告内容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发行规模60,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数将由150,729.24万股增加至210,729.24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期,公司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备考重组后净利润为32,258.88万元,假设2015年及2016年的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备考重组后净利润数据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预计于2016年4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94,8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前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之外的情况,在预测发行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上升,经初步测算,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21元/股下降至0.1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5.06%下降为3.34%。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0,729.24	150,729.24	210,7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20,919.42	653,178.30	1,147,97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58.88	32,258.88	32,258.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4.33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5.06	3.34

注:1、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重组增加的净资产并考虑分红及2015年当期利润后的数据;发行前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2016年当期利润后的数据。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公司2014年备考利润表数据。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能源需求持续增加,2020年前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的目标,将持续面临着重化工业新一轮增长、国际制造业转移及城市化进程加速的新情况,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度将不断增加,能源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瓶颈”所在。2013年,中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58.10%,能源安全保障压力巨大。在加强常规能源开发和大力推动节能的同时,改变目前过于依赖化石能源的能源消费结构,向能源多元化和清洁能源过度,已经迫在眉睫。

2014年9月1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根据《规划》要求,到2020年,我国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5%左右,未来生物质发电、风电、水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需求十分广阔。

林业产业作为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体,其资源的可再生性和林产品的可降解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展示了光明前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电力行业经营经验沉淀,奋力开辟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司越来越多的生物质发电厂的建成与投产,公司主营业务中生物质发电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由2012年的55,911.02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64,583.04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9.35%、42.78%和65.93%。同时,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自2013年迎来业绩拐点,逐步实现稳定盈利。

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生物质发电燃料来源,较好解决生物质燃料市场的不可控因素,保障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稳定运行,提高公司生物质厂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生物质电厂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27%、73.21%、74.91%和68.91%,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以来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充分利用银行贷款,有力的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发展;另一方面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资金需求将得到较大缓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凯迪生态长期致力于发展环保节能和绿色能源业务,生物质发电业务是公司占比最高的主营业务,本次的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14家生物质发电厂分别位于湖北、湖南、四川、吉林、黑龙江、江西、广西、贵州等省、自治区。通过在全国广泛布局生物质能源发电厂,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装机容量和盈利能力,并能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避免因一个区域的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生物质燃料短缺或行业政策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燃料供应,公司2015年收购了控股股东1,018.7万亩林地资产。本次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是对现有林地业务的进一步开发, 该项目将有效丰富公司生物质发电燃料来源,较好解决生物质燃料市场的不可控因素,保障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稳定及持续盈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在发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是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公司自2009年初进入生物质发电领域,发电规模及发电能力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运营中的生物质电厂为35家,累计装机容量966MW。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总发电量分别为12.02亿千瓦时、28.39亿千瓦时、50.54亿千瓦时及25.17亿千瓦时,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总售电量分别为10.40亿千瓦时、25.03亿千瓦时、44.81亿千瓦时及22.31亿千瓦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起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领先的发电技术,公司生物发电项目大多采用的是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运行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公司在生物质发电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和运营管理方面不断积累成功的项目经验,汇集了大批专业的项目运营人才,此外公司2015年收购的控股股东生物质发电资产将相关电厂建设管理、燃料供应管理、生物质电厂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全部带入了上市公司。公司总部对下属项目子公司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与经验交流,在运行指导、人员培训、规章建立等各个方面随时向项目子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管理团队可以快速地将以往运营管理模式复制、植入新投产电厂,确保新电厂顺利实现稳定、高效运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颁布的《可再生能源法》(修订案),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该法律从根本上保证了本次14家生物质发电项目在投产后发电量的全额并网(扣除厂用电量),未来不存在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的问题。

2、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公司流转的林地内建设36万亩用材林、能源林基地,其中:营造一般用材林7万亩,含杉木3万亩,湿地松4万亩;营造珍贵用材林8万亩,含红豆树4万亩,楠木4万亩;营造木质能源林刺槐21万亩。公司林业资产目前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